



中華民國112年

臺中市南區 事故傷害死因 統計分析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國民國114年5月出版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概述	1
二、	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2
(一)	資料來源	2
(二)	統計指標說明	2
(三)	研究方法	3
三、	分析內容、名詞定義與分類標準	4
貳、	提要分析	5
一、	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死亡概況	5
(一)	死亡人數與死亡率分析	5
1.	歷年趨勢分析	5
2.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8
(二)	人口學特徵分析	11
1.	性別分析	11
2.	年齡分析	13
二、	臺中市南區運輸事故-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概況	15
(一)	死亡人數與死亡率分析	15
1.	歷年趨勢分析	15
2.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17
(二)	人口學特徵分析	20
1.	性別分析	20
2.	年齡分析	20
三、	臺中市南區意外中毒事故死亡概況	22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22
四、	臺中市南區意外墜落死亡概況	25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25
五、	臺中市南區火及火燄所致死亡概況	28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28

六、	臺中市南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亡概況.....	31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31
參、	結論與建議.....	34
一、	結論.....	34
(一)	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呈現下降趨勢.....	34
(二)	南區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在臺中市居於中段班.....	34
(三)	南區事故傷害死亡風險在臺中市居於領先.....	34
(四)	運輸事故為南區事故傷害死因之首.....	34
(五)	高齡者為事故傷害的高風險族群.....	34
(六)	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近年有上升趨勢可能.....	35
二、	建議.....	35
(一)	加強男性事故傷害防制.....	35
(二)	關注高齡者事故傷害防制.....	36
(三)	留意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近期增加趨勢.....	36
肆、	參考資料.....	37
伍、	附件.....	38
一、	W.H.O 2000 年世界人口權數	38
二、	詳細事故傷害死因分類代碼說明.....	38

壹、前言

一、概述

「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一個會先到。」這句話相信已深植許多人的心中，明白人生的風險與無常。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112 年臺灣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063 人，位居主要死因排名第 6 名，相較 111 年增加 110 人¹。

事故傷害死亡為當今政府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發生頻率與致死率攸關社會安全、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對國家醫療資源與社會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隨著現代社會高齡化趨勢加劇、生活型態改變及交通環境日益複雜，防制事故傷害致死為近年來施政的重點項目。事故傷害致死不僅影響家庭與個人，更將改變人口結構、降低勞動力參與率，為整體社會發展帶來潛在隱憂。

事故傷害死因統計，長久以來為政府部門與公共衛生單位所重視，藉由統計數據蒐集與分析，可全面掌握事故致死的類型、年齡分布及趨勢變化，作為推動政策、規劃資源配置與防制策略的依據，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提升整體健康福祉。

本統計分析藉由 70 年至 112 年間臺中市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統計資料，就年齡別、性別、事故類型別分析事故傷害趨勢與轉折，並深入探討本區不同等面向的死亡結構與變動趨勢，觀察本區事故死因現況與特徵，提供相關單位擬定事故防制政策及未來發展規劃參考。本所將藉由里鄰系統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針對不同年齡層之里民加強宣導各項防制策略，希冀降低事故傷害發生的頻率及致死率。

¹ 衛生福利部民國 112 年死因統計年報：表 1。

二、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一) 資料來源

本統計分析主要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詳細死因資料庫，該資料庫包含死亡詳細死因分類(138 類)、死亡者年齡層(10 歲分層)、性別、戶籍鄉鎮市區等次級資料。同時參考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臺中市公共衛生監測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及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年報等公開資料。

衛生福利部詳細死因資料庫開放使用為當年度 9 月，所提供資料內容為去年度的統計結果，例如 112 年死因資料庫，於 113 年 9 月開放使用；113 年死因資料庫，預計在 114 年 9 月開放使用，因此，本次統計分析期間為 70 年至 112 年。

(二) 統計指標說明

主要指標為死亡人數、粗死亡率及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簡稱標準化死亡率)，其中死亡人數採用單年統計，而粗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以三年平均值呈現，並以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表述。

死亡人數(Deaths Number)：當年度戶籍死亡發生人口數，指活產出生之後，於任何時間內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之謂。亦即腦、心、肺等之機能停止活動。

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亦稱每十萬人口死亡率，某年人口的死亡數與該年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粗死亡率沒有套用任何人群、年齡、性別分佈等參數，純粹是以所有人口來去計算。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總死亡人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標準化死亡率(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e)：係指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假設死亡率與年齡有關，可以標準化死亡率去除年齡組成的影響。標準化死亡率指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的比率總和。

在本分析中所使用的標準人口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之西元2000年世界人口。衛生福利部死因年報亦採用此標準人口，標準人口各年齡層的權數如附件所示。

$$\text{標準化死亡率} = \sum \text{標準人口齡層權數} \times \text{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三) 研究方法

本統計分析採用連結點迴歸分析(Joinpoint Regression)，其特點在於從長時間趨勢中找出可能存在的趨勢變化，並確認趨勢轉折點。

連結點迴歸分析為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方法之一，相較於傳統使用增減率判斷趨勢變化，可減少人為對趨勢判斷的影響，以統計學角度找出最佳轉折點，進而估算各時間區段的年變化率(Annual Percent Change, APC)。將所有時間區段平均，可得整個期間的平均年變化率(Average Annual Percent Change, AAPC)，用以描述整體趨勢。

本分析主要描述年變化率或平均年變化率的點估計，但另提供變化率的95%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 CI)及P值，如P值小於0.05則判定該變化率為達統計上顯著或簡稱顯著。

三、分析內容、名詞定義與分類標準

本統計分析中的分析內容範圍主要為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並深入探討南區事故傷害的死因統計。

本統計分析中的分析內容期間受限於衛生福利部詳細死因資料庫開放使用時間，故本次分析期間為 70 年至 112 年。

本統計分析中使用的死因分類，死因統計 96 年(含)前均使用國際疾病分類第九版(ICD-9)，97 年(含)後則使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

本統計分析中對整體事故傷害、運輸事故、機動車交通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燄所致、意外之淹死及溺水等死因，相關代碼說明詳如附件。

貳、提要分析

事故傷害類型變動大部份是描述比率之消長情形來說明其趨勢變化。本分析係採連結點迴歸分析觀察本區事故傷害死亡的事務傷害整體情況、趨勢、變化的時間點，進行分析其主要特徵。

本統計分析將從死亡概況與死亡率等方面，詳細描述事故傷害死因統計。並針對本區詳細事故傷害死因中的機動車交通事故別²，進行分析。

本區死亡人數偏低的詳細事故傷害死因，如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燄所致、意外的淹死及溺水，則與 28 個行政區做比較分析。

一、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死亡概況

本節將從事故傷害死亡概況與死亡率指標等方面，對南區的事務傷害死亡狀況進行詳細的描述。

（一）死亡人數與死亡率分析

1. 歷年趨勢分析

70 年臺中市南區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66.1 人，112 年為 13.2 人(如表 1)。從連結點迴歸分析結果得知，70 年至 112 年間，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平均每年顯著³下降 3.8% 的趨勢。依據連結點迴歸分析最後區段的轉折點，自 103 年後，下降幅度擴大為每年顯著下降 5.5%(如表 2 及圖 1)。

² 運輸事故以機動車交通事故死因為主，為避免內容類同，將省略運輸事故死因。

³ 在本分析 P 值小於 0.05 則判定為達統計上顯著或簡稱顯著。

就性別，男性 70 年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90.9 人，112 年為 19.0 人。從連結點迴歸分析結果得知，平均每年顯著下降 3.7% 的趨勢，最後區段的轉折點，自 100 年後下降幅度為每年顯著下降 4.8%。

女性 70 年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42.7 人，112 年為 7.9 人。從連結點迴歸分析結果得知，平均每年顯著下降 3.9% 的趨勢，最後區段的轉折點，自 102 年⁴後下降幅度擴大為每年顯著下降 8.6%。女性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的下降幅度高於男性。

表1 歷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死亡概況-依性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死 亡 數 人 (112 年)	平 均 粗 死 亡 率	平 均 標 準 化 死 亡 率	死 亡 數 人 (112 年)	平 均 粗 死 亡 率	平 均 標 準 化 死 亡 率	死 亡 數 人 (112 年)	平 均 粗 死 亡 率	平 均 標 準 化 死 亡 率
70 年	34	52.2	66.1	22	71.3	90.9	12	32.1	42.7
80 年	31	44.0	47.4	18	52.9	54.2	13	34.9	39.5
90 年	19	23.4	27.3	8	27.3	30.7	11	19.7	24.6
100 年	33	24.4	23.6	23	37.6	36.9	10	12.0	11.1
105 年	18	19.1	15.4	13	26.3	22.0	5	12.4	9.8
110 年	23	18.5	14.1	17	26.4	20.8	6	11.1	8.3
111 年	20	17.7	12.8	12	25.4	19.6	8	10.6	6.6
112 年	29	19.0	13.2	16	24.9	19.0	13	13.7	7.9
臺中市 (112 年)	784	26.7	19.5	539	37.6	29.1	245	16.2	1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齡層權數×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⁴ 男性轉折點與女性不同，依連結點迴歸依據統計結果所判定。

表2 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連結點迴歸結果

單位：年變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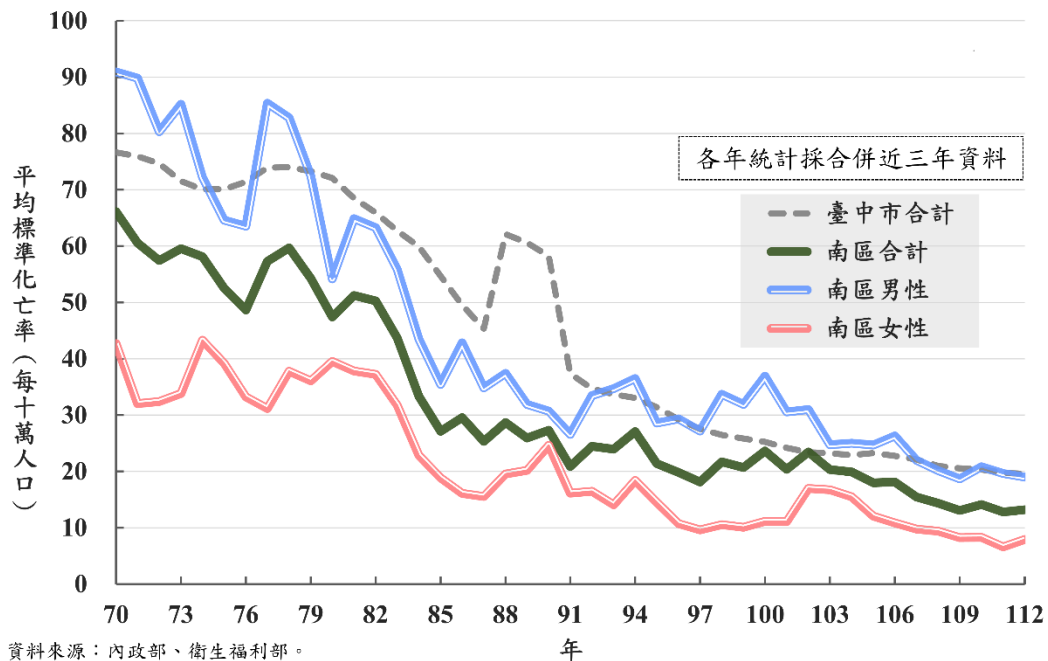
性別	轉折點 序 號	起 始 年 度	結 束 年 度	年變化率(%)			P 值
				點估計	95% CI 下 界	95% CI 上 界	
合計	1	70	82	-1.7*	-2.7	-0.2	0.0308
	2	82	85	-18.0*	-21.2	-9.7	0.0064
	3	85	103	-1.7	-2.4	2.2	0.0976
	4	103	112	-5.5*	-10.3	-3.4	<0.0001
	全段	70	112	-3.8*	-4.2	-3.5	<0.0001
男性	1	70	79	-2.0	-4.9	6.3	0.3079
	2	79	89	-7.9*	-18.1	-0.6	0.0452
	3	89	100	0.3	-6.3	13.3	0.6871
	4	100	112	-4.8*	-9.8	-2.7	0.0192
	全段	70	112	-3.7*	-4.2	-3.1	<0.0001
女性	1	70	82	0.3	-1.4	2.5	0.6822
	2	82	86	-19.8*	-29.2	-12.4	0.0088
	3	86	90	9.1	-0.7	24.5	0.0664
	4	90	99	-9.3*	-21.2	-7.1	0.0068
	5	99	102	22.4*	5.6	31.3	0.0080
	6	102	112	-8.6*	-11.3	-6.7	0.0040
	全段	70	112	-3.9*	-4.4	-3.5	<0.0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表示年變化率點估計達統計上顯著(P 值<0.05)。

95% CI 表示 95%的信賴區間下界或上界。

圖1 近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性別



2.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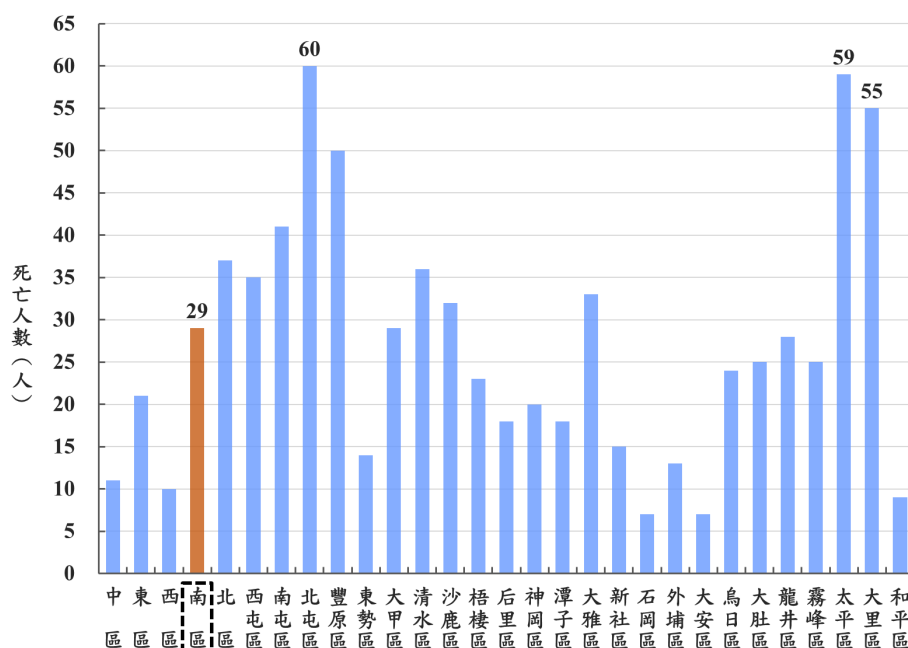
112 年臺中市各區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84 人，南區為 29 人，排名第 11，占 3.7%。最多是北屯區為 60 人，占 7.7%，最少是石岡區及大安區為 7 人，占 0.9%(如圖 2、表 3 及表 4)。

112 年臺中市各區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南區為 19.0 人，排名第 26，低於臺中市 26.7 人。最高是和平區為 73.6 人，最低是西區及西屯區為 15.9 人(如表 3 及表 4)。

112 年臺中市各區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為 13.2 人，排名第 27，低於臺中市 19.5 人。最高是和平區為 52.7 人，最低是西區為 10.1 人(如圖 3、表 3 及表 4)。

112 年臺中市各區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 19.5 人，計有 20 區，占 69.0%。其中，原八區中僅中區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顯示環境因素對於友善居家的宜居城市，是個不可或缺之腳色，更在事故傷害中扮演不容忽視的要素(如表 3 及圖 3)。

圖2 112 年臺中市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表3 112 年臺中市事故傷害死因統計概況-依行政區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臺中市	784	26.7	19.5	后里區	18	35.3	24.5
中區	11	46.9	29.9	神岡區	20	29.9	21.4
東區	21	28.6	18.3	潭子區	18	20.8	16.8
西區	10	15.9	10.1	大雅區	33	28.6	22.8
南區	29	19.0	13.2	新社區	15	44.0	31.0
北區	37	21.3	15.7	石岡區	7	48.9	30.6
西屯區	35	15.9	12.7	外埔區	13	40.3	26.3
南屯區	41	17.6	14.5	大安區	7	45.3	27.6
北屯區	60	21.2	16.3	烏日區	24	27.8	20.8
豐原區	50	29.2	19.5	大肚區	25	43.2	28.3
東勢區	14	45.7	27.2	龍井區	28	33.3	23.5
大甲區	29	36.3	26.2	霧峰區	25	39.3	25.3
清水區	36	47.3	32.2	太平區	59	26.7	22.5
沙鹿區	32	27.2	21.8	大里區	55	24.8	19.6
梧棲區	23	28.4	22.6	和平區	9	73.6	5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齡層權數×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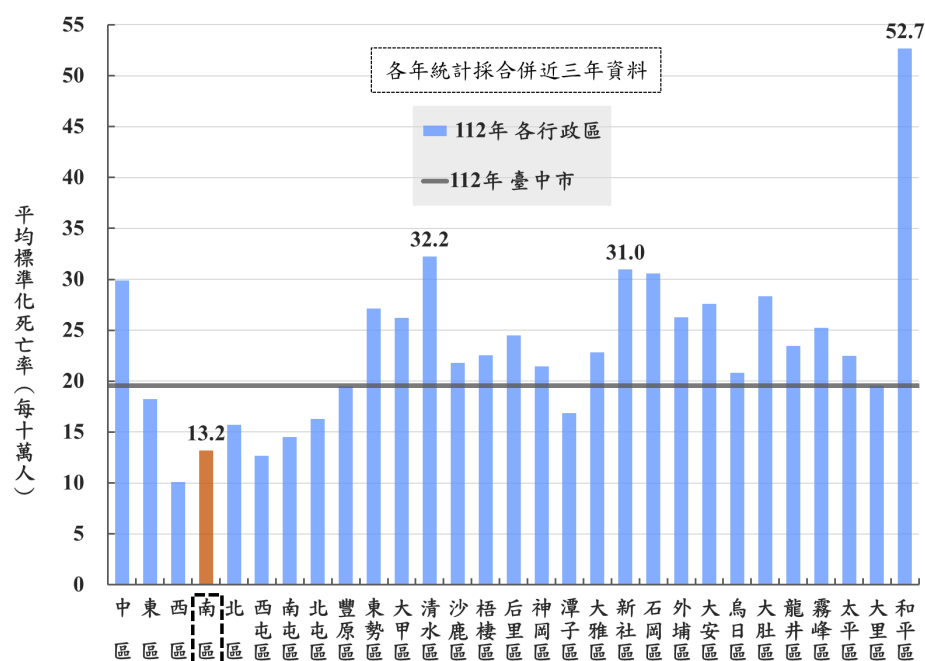
表4 112 年臺中市事故傷害死因統計指標排序-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 化死亡率 排 序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 化死亡率 排 序
臺中市	--	--	--	后里區	20	12	12
中 區	25	4	5	神岡區	19	14	18
東 區	18	17	22	潭子區	20	25	23
西 區	26	29	29	大雅區	9	16	14
南 區	11	26	27	新社區	22	7	3
北 區	6	23	25	石岡區	28	2	4
西屯區	8	28	28	外埔區	24	9	9
南屯區	5	27	26	大安區	28	6	7
北屯區	1	24	24	烏日區	16	19	19
豐原區	4	15	21	大肚區	14	8	6
東勢區	23	5	8	龍井區	13	13	13
大甲區	11	11	10	霧峰區	14	10	11
清水區	7	3	2	太平區	2	21	16
沙鹿區	10	20	17	大里區	3	22	20
梧棲區	17	18	15	和平區	27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排序依無近位數值由大至小排名。

圖3 112 年臺中市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二）人口學特徵分析

1. 性別分析

以死亡人數、平均粗死亡率、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觀察 112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在不同性別的分布情況(如表 5 及圖 4)。

112 年南區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13 人，男性較女性多 3 人，男性較女性增加 123.1%。

112 年南區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男性為 24.9 人，女性為 13.7 人，男性較女性增加 181.8%。

112 年南區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男性為 19.0 人，女性為 7.9 人，男性較女性增加 240.5%(如表 5)。

112 年南區事故傷害詳細死因依平均粗死亡率排序，男性前三位為：1.運輸事故；2.意外墜落；3.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女性前三位為：1.運輸事故；2.意外墜落；3.意外中毒(如表 5)。

112 年南區因運輸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男性為 13.3 人，女性為 6.6 人，男性較女性增加 201.5%(如表 5)。

112 年南區因意外墜落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男性為 4.4 人，女性為 2.5 人，男性較女性增加 176.0%(如表 5)。

112 年南區因意外中毒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男性為 0.6 人，女性為 1.5 人，女性較男性增加 250.0%(如表 5)。

表5 112年臺中市南區詳細事故傷害死亡概況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死因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死亡人數 (112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標準 化死亡率	死亡人數 (112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標準 化死亡率	死亡人數 (112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標準 化死亡率
所有事故傷害	29	19.0	13.2	16	24.9	19.0	13	13.7	7.9
運輸事故	11	9.8	7.5	7	13.3	11.1	4	6.6	4.1
機動車交通事故	11	9.5	7.3	7	12.7	10.7	4	6.6	4.1
意外中毒	2	1.1	0.7	0	0.6	0.4	2	1.5	0.9
意外墜落	7	3.4	2.2	4	4.4	3.2	3	2.5	1.3
火及火燄所致	1	0.5	0.3	0	0.6	0.4	1	0.5	0.3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1	0.5	0.3	1	1.1	0.7	0	0.0	0.0
其他	7	3.7	2.2	4	5.0	3.3	3	2.5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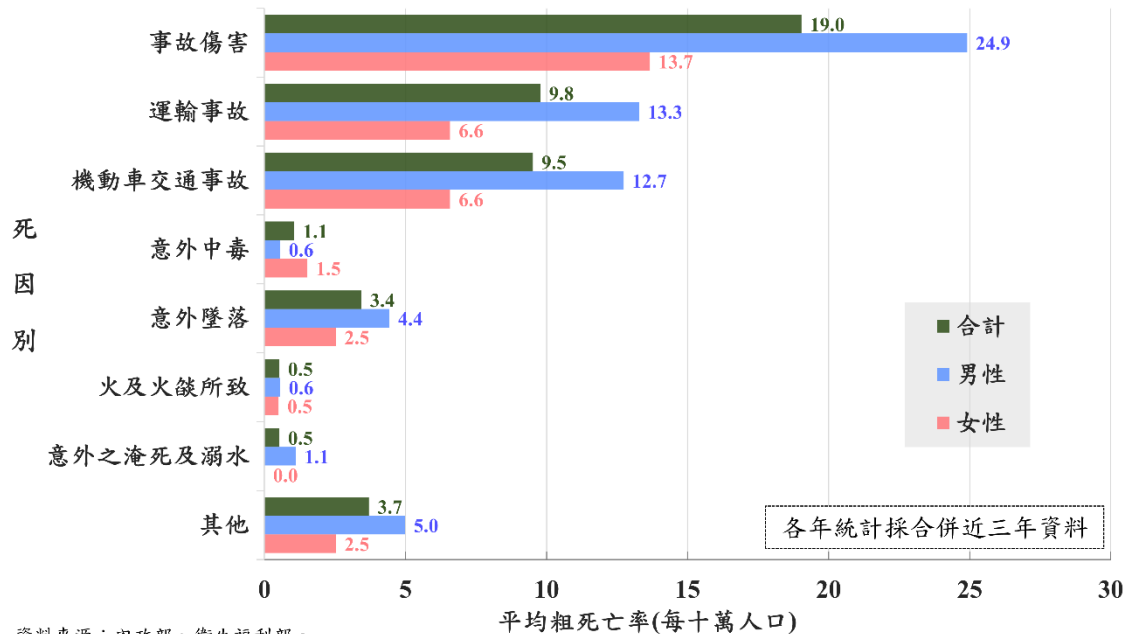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112年為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齡層權數×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4.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0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0人。

圖4 112年臺中市南區詳細事故傷害平均粗死亡率-依性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2. 年齡分析

110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年齡別平均粗死亡率及年齡別死亡人數，在 10 個年齡層中，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最高為 70-79 歲是 75.8 人，死亡人數為 4 人；最低為 0-9 歲是 2.8 人，死亡人數為 0 人⁵(如表 6 及圖 5)。

111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年齡別平均粗死亡率及年齡別死亡人數，在 10 個年齡層中，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最高為 80 歲以上是 81.8 人，死亡人數為 6 人；最低為 0-9 歲是 0.0 人，死亡人數為 0 人(如表 6 及圖 5)。

112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年齡別平均粗死亡率及年齡別死亡人數，在 10 個年齡層中，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最高為 80 歲以上是 157.7 人，死亡人數為 8 人；最低為 0-9 歲是 0.0 人，死亡人數為 0 人(如表 6 及圖 5)。

⁵ 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表6 110-112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死亡概況-依年齡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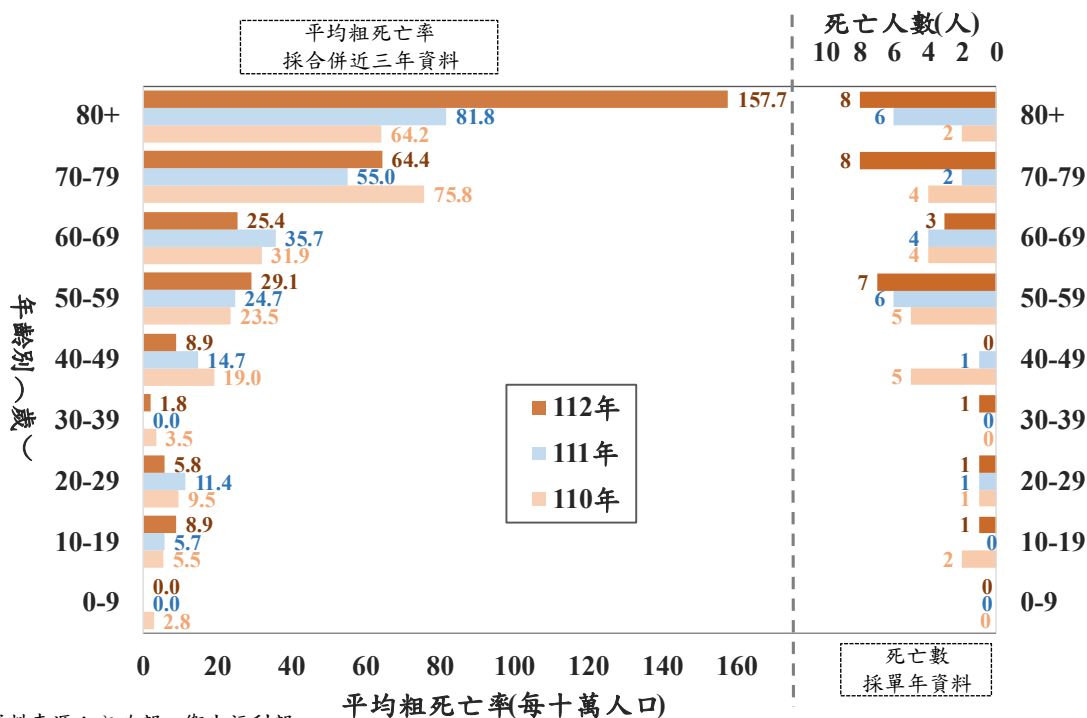
年齡別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0 - 9 歲	0	0.0	0	0.0	0	2.8
10-19 歲	1	8.9	0	5.7	2	5.5
20-29 歲	1	5.8	1	11.4	1	9.5
30-39 歲	1	1.8	0	0.0	0	3.5
40-49 歲	0	8.9	1	14.7	5	19.0
50-59 歲	7	29.1	6	24.7	5	23.5
60-69 歲	3	25.4	4	35.7	4	31.9
70-79 歲	8	64.4	2	55.0	4	75.8
80 歲以上	8	157.7	6	81.8	2	6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圖5 近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平均粗死亡率及死亡人數-依年齡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二、臺中市南區運輸事故-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概況

(一) 死亡人數與死亡率分析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的《2023 年全球道路安全狀況報告》，全球每年約有 119 萬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喪生，其中約有一半的死亡人數為「弱勢道路使用者」，即行人、騎乘腳踏車及摩托車者，本文就機動車輛易遭受各類運輸工具之生命威脅，再深入進行分析。

1. 歷年趨勢分析

70 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為 34.9 人，112 年為 7.3 人(如表 7)。從連結點迴歸分析結果得知，70 年至 112 年間，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平均每年顯著下降 4.0%。自 94 年後每年顯著下降 5.1%(如表 8 及圖 6)。

男性 70 年至 112 年間，平均每年顯著下降 3.2%。最後區段的轉折點，自 109 年後轉為每年上升 15.1%(P 值 0.1360，未達統計上顯著)。

女性 70 年至 112 年間，平均每年顯著下降 4.3%。最後區段的轉折點，自 106 年⁶後轉為每年上升 6.3%(P 值 0.0629，未達統計上顯著)。

⁶ 男性轉折點與女性不同，依連結點迴歸依據統計結果所判定。

表7 歷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概況-依性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死 亡 人 數 (112 年)	平均粗 死亡率	平 均 標準化 死亡率	死 亡 人 數 (112 年)	平均粗 死亡率	平 均 標準化 死亡率	死 亡 人 數 (112 年)	平均粗 死亡率	平 均 標準化 死亡率
70 年	17	27.7	34.9	10	35.7	43.1	7	19.3	26.3
80 年	17	24.4	25.8	11	32.1	32.9	6	16.5	18.0
90 年	5	8.6	10.1	2	11.9	13.8	3	5.4	6.6
100 年	18	12.7	12.0	13	20.6	20.1	5	5.1	4.2
105 年	7	7.0	6.1	4	10.1	9.3	3	4.1	3.1
110 年	12	7.6	6.1	8	11.0	9.1	4	4.6	3.3
111 年	13	9.2	7.1	8	12.7	10.4	5	6.1	4.0
112 年	11	9.5	7.3	7	12.7	10.7	4	6.6	4.1
臺中市 (112 年)	300	10.5	8.6	211	15.0	12.7	89	6.2	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齡層權數×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表8 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連結點迴歸結果

單位：年變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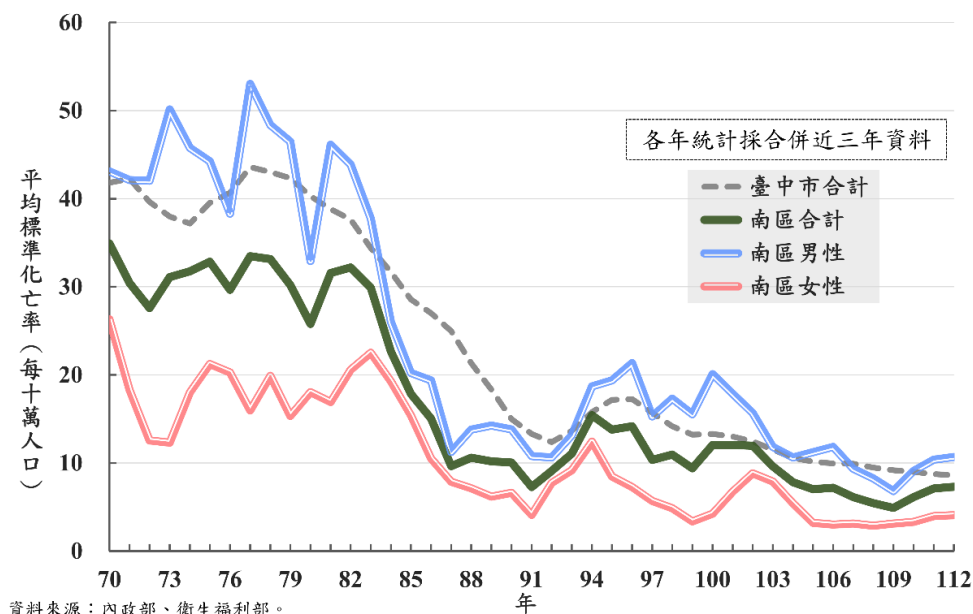
性別	轉折點 序 號	起 始 年 度	結 束 年 度	年變化率(%)			P 值
				點估計	95% CI 下 界	95% CI 上 界	
合計	1	70	82	-0.14	-1.9	2.1	0.9314
	2	82	91	-15.3*	-20.9	-12.8	<0.0001
	3	91	94	28.0*	8.3	38.1	<0.0001
	4	94	112	-5.1*	-6.5	-4.1	<0.0001
	全段	70	112	-4.0*	-4.5	-3.6	<0.0001
男性	1	70	82	0.0	-1.9	2.3	0.9182
	2	82	87	-22.0*	-32.3	-14.8	0.0184
	3	87	100	3.1	-0.1	6.8	0.0512
	4	100	109	-9.9	-20.3	0.1	0.0504
	5	109	112	15.1	-4.9	43.2	0.1360
	全段	70	112	-3.2*	-4.0	-2.6	<0.0001
女性	1	70	72	-22.7*	-31.4	-2.2	0.0344
	2	72	83	3.0*	0.2	9.8	0.0460
	3	83	91	-17.3*	-24.2	-13.9	0.0175
	4	91	94	39.2*	14.4	53.0	0.0176
	5	94	99	-23.1*	-33.1	-18.7	0.0176
	6	99	102	41.5*	17.3	57.0	0.0176
	7	102	106	-26.4*	-36.1	-17.1	0.0120
	8	106	112	6.3	-0.5	24.0	0.0629
	全段	70	112	-4.3*	-4.9	-3.5	<0.0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表示年變化率點估計達統計上顯著(P 值<0.05)。

95% CI 表示 95%的信賴區間下界或上界。

圖6 近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性別分



2.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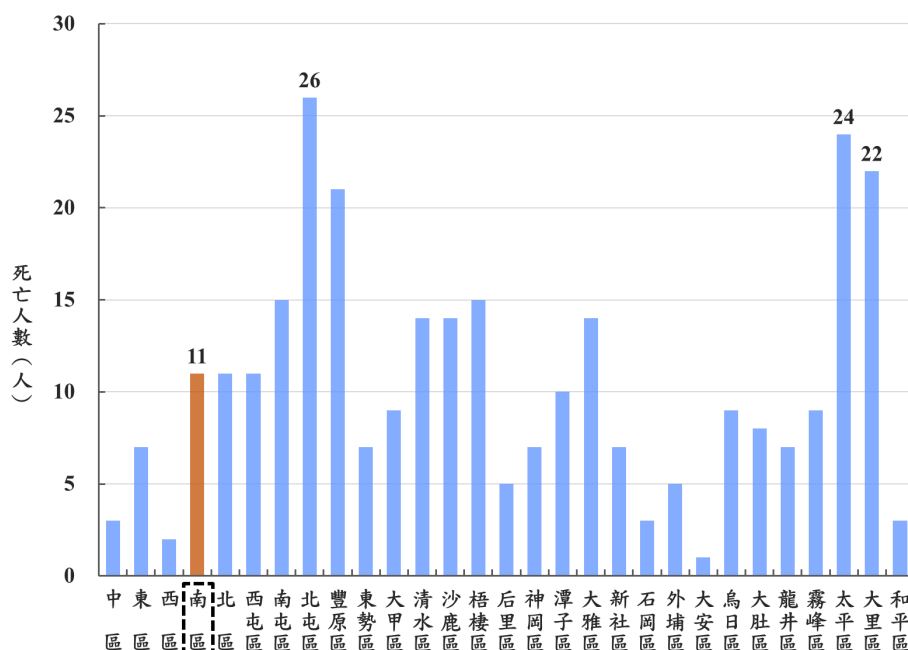
112 年臺中市各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0 人，南區為 11 人，排名第 10，占 3.7%。最多是北屯區為 26 人，占 8.7%；最少是大安區為 1 人，占 0.3%(如圖 7、表 9 及表 10)。

112 年臺中市各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南區為 9.5 人，排名第 22，低於臺中市 10.5 人。最高是和平區為 27.6 人，最低是西屯區為 5.6 人(如表 9 及表 10)。

112 年臺中市各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為 7.3 人，排名第 22，低於臺中市 8.6 人。最高是和平區為 25.2 人，最低是西區為 3.5 人(如圖 8、表 9 及表 10)。

112 年臺中市各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 8.6 人，計有 19 區，占 65.5%。其中，原八區中僅中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如圖 8 及表 9)。

圖7 112 年臺中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表9 112 年臺中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概況-依行政區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粗死亡率	平均標準化死亡率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粗死亡率	平均標準化死亡率
臺中市	300	10.5	8.6	后里區	5	14.8	11.3
中區	3	18.8	10.9	神岡區	7	9.3	7.1
東區	7	11.0	8.6	潭子區	10	9.8	8.7
西區	2	5.6	3.5	大雅區	14	13.6	11.6
南區	11	9.5	7.3	新社區	7	19.9	18.3
北區	11	8.1	6.5	石岡區	3	14.0	10.0
西屯區	11	5.6	4.9	外埔區	5	13.8	9.1
南屯區	15	6.4	5.5	大安區	1	14.5	14.3
北屯區	26	8.0	7.2	烏日區	9	11.6	10.2
豐原區	21	10.1	8.3	大肚區	8	16.6	11.7
東勢區	7	16.6	11.9	龍井區	7	12.4	9.7
大甲區	9	12.4	10.6	霧峰區	9	18.6	14.1
清水區	14	20.3	15.4	太平區	24	10.9	10.3
沙鹿區	14	11.7	10.2	大里區	22	8.5	6.6
梧棲區	15	16.7	14.5	和平區	3	27.6	2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齡層權數×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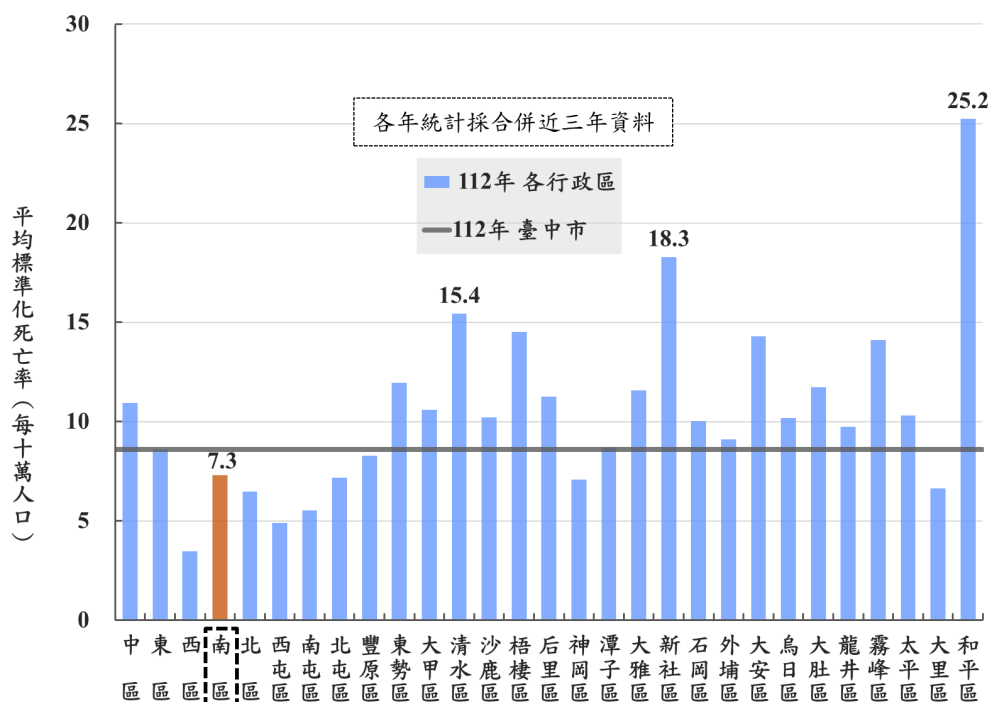
表10 112 年臺中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因統計指標排序-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臺中市	--	--	--	后里區	23	9	10
中 區	25	4	11	神岡區	18	23	24
東 區	18	18	20	潭子區	13	21	19
西 區	28	28	29	大雅區	7	13	9
南 區	10	22	22	新社區	18	3	2
北 區	10	25	26	石岡區	25	11	16
西屯區	10	29	28	外埔區	23	12	18
南屯區	5	27	27	大安區	29	10	5
北屯區	1	26	23	烏日區	14	17	15
豐原區	4	20	21	大肚區	17	8	8
東勢區	18	7	7	龍井區	18	15	17
大甲區	14	14	12	霧峰區	14	5	6
清水區	7	2	3	太平區	2	19	13
沙鹿區	7	16	14	大里區	3	24	25
梧棲區	5	6	4	和平區	25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排序依無近位數值由大至小排名。

圖8 112 年臺中市機動車交通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二）人口學特徵分析

1. 性別分析

112 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中，死亡人數男性為 7 人，女性為 4 人，男性較女性多 3 人。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男性為 10.7 人，女性為 4.1 人，男性約為女性的 2.6 倍(如表 5)。觀察歷年變化，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男性均高於女性(如圖 6)。

2. 年齡分析

112 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年齡別平均粗死亡率及年齡別死亡人數。發現到在 10 個年齡層中，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最多是 70-79 歲為 32.2 人，死亡人數為 3 人；其次是 80 歲以上為 29.6 人，死亡人數為 1 人；最少是 0-9 歲為 0.0 人，死亡人數為 0 人(如表 11 及圖 9)。

112 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年齡別平均粗死亡率，整體顯示隨著年齡增長而死亡率上升。同時，年齡別在 10 至 19 歲的青少年與 70 至 79 歲的老人，呈雙峰現象 (如圖 9)。

表11 近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概況-依年齡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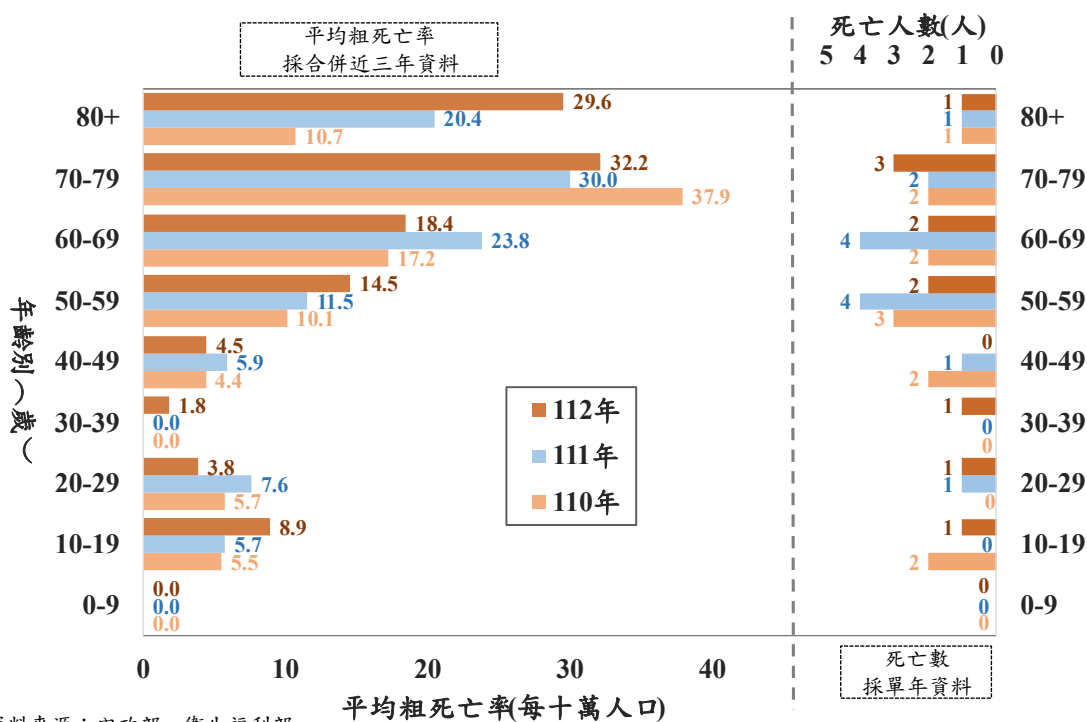
年齡別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0 - 9 歲	0	0.0	0	0.0	0	0.0
10-19 歲	1	8.9	0	5.7	2	5.5
20-29 歲	1	3.8	1	7.6	0	5.7
30-39 歲	1	1.8	0	0.0	0	0.0
40-49 歲	0	4.5	1	5.9	2	4.4
50-59 歲	2	14.5	4	11.5	3	10.1
60-69 歲	2	18.4	4	23.8	2	17.2
70-79 歲	3	32.2	2	30.0	2	37.9
80 歲以上	1	29.6	1	20.4	1	1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圖9 近年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年齡別平均粗死亡率及死亡人數-依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三、 臺中市南區意外中毒事故死亡概況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中毒事故死亡人數⁷，南區為 2 人，臺中市 29 區中排名第 8。最多是龍井區為 6 人，另有 12 區無死亡人數(如圖 10、表 12 及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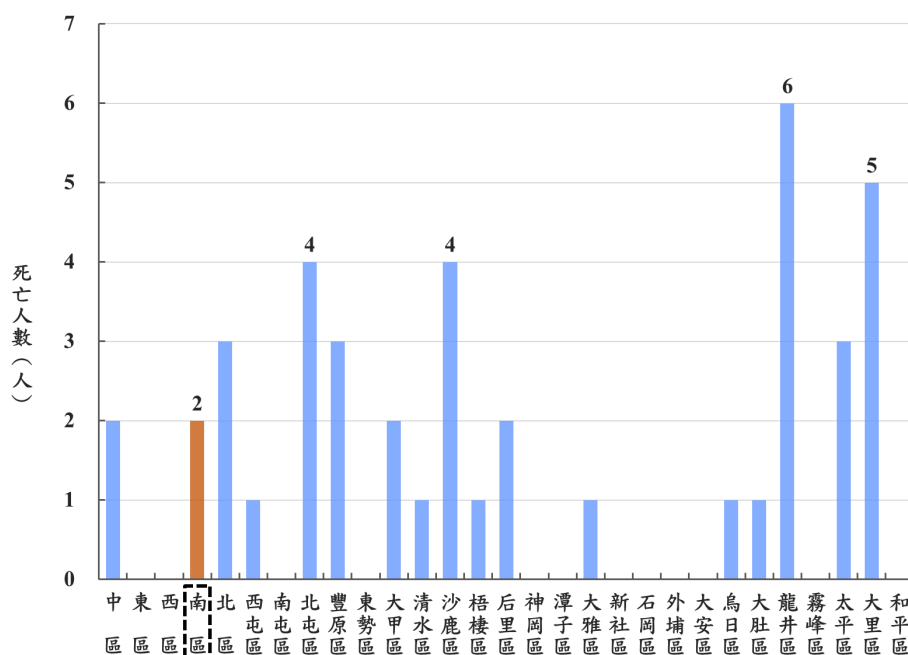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中毒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南區為 1.1 人，排名第 22，低於臺中市 1.6 人。最高是龍井區為 3.8 人，最低是烏日區為 0.4 人(如表 12 及表 13)。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中毒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排名第 24，為 0.7 人，低於臺中市 1.2 人。最多是大肚區為 2.9 人，最少是烏日區為 0.3 人(如圖 11、表 12 及表 13)。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中毒事故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 1.2 人，計有 14 區，占 48.3%。其中，原八區中有中區、西區及南屯區意外中毒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如圖 11 及表 13)。

⁷ 樣本數偏小，請留意統計穩定度。

圖10 112 年臺中市意外中毒事故死亡人數-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表12 112 年臺中市意外中毒事故死亡概況-依行政區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臺中市	42	1.6	1.2	后里區	2	1.2	0.9
中區	2	3.8	2.8	神岡區	0	2.6	2.1
東區	0	0.9	0.6	潭子區	0	1.2	1.0
西區	0	1.8	1.4	大雅區	1	1.4	1.1
南區	2	1.1	0.7	新社區	0	2.8	2.1
北區	3	1.2	0.9	石岡區	0	2.3	1.5
西屯區	1	0.9	0.6	外埔區	0	1.1	1.0
南屯區	0	1.7	1.3	大安區	0	1.8	1.0
北屯區	4	1.5	1.1	烏日區	1	0.4	0.3
豐原區	3	1.0	0.8	大肚區	1	3.6	2.9
東勢區	0	0.7	0.6	龍井區	6	3.8	2.7
大甲區	2	1.8	1.4	霧峰區	0	1.0	0.8
清水區	1	3.0	2.4	太平區	3	2.4	1.8
沙鹿區	4	2.1	1.7	大里區	5	2.0	1.7
梧棲區	1	0.6	0.4	和平區	0	3.1	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年齡權數×觀察族群年齡粗死亡率)。
 4.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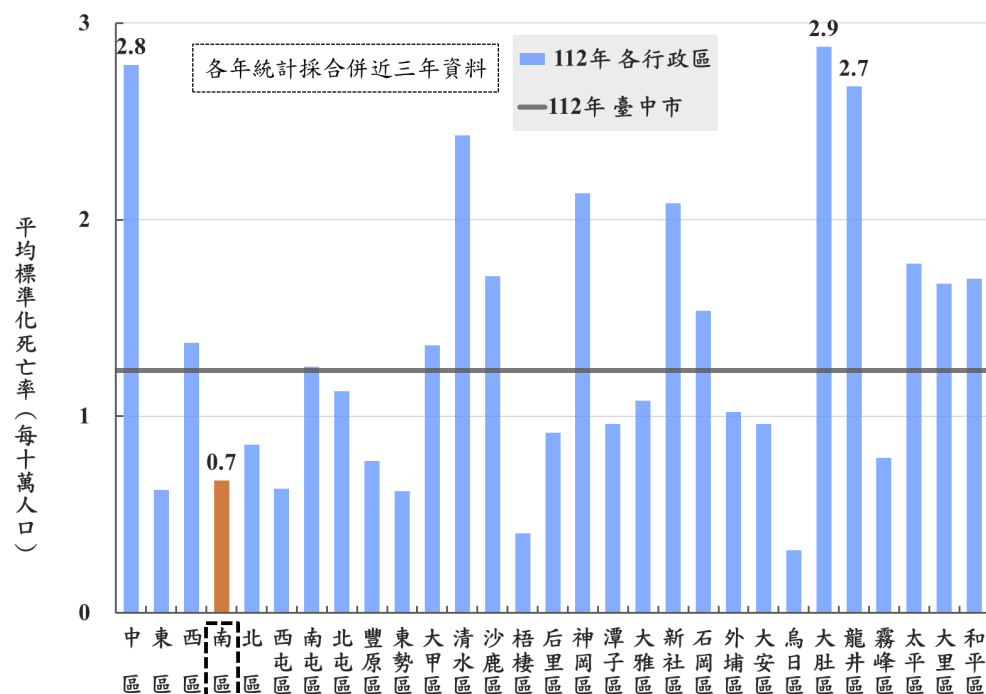
表13 112 年臺中市意外中毒事故死因統計指標排序-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臺中市	--	--	--	后里區	8	18	20
中 區	8	2	2	神岡區	18	7	5
東 區	18	25	26	潭子區	18	19	18
西 區	18	14	12	大雅區	12	17	16
南 區	8	22	24	新社區	18	6	6
北 區	5	20	21	石岡區	18	9	11
西屯區	12	26	25	外埔區	18	21	17
南屯區	18	15	14	大安區	18	12	19
北屯區	3	16	15	烏日區	12	29	29
豐原區	5	24	23	大肚區	12	3	1
東勢區	18	27	27	龍井區	1	1	3
大甲區	8	13	13	霧峰區	18	23	22
清水區	12	5	4	太平區	5	8	7
沙鹿區	3	10	8	大里區	2	11	10
梧棲區	12	28	28	和平區	18	4	9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排序依無近位數值由大至小排名。

圖11 112 年臺中市意外中毒事故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四、臺中市南區意外墜落死亡概況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墜落死亡人數⁸，南區為 7 人，排名第 13。最多是北屯區為 17 人，最少是大安區為 1 人(如圖 12、表 14 及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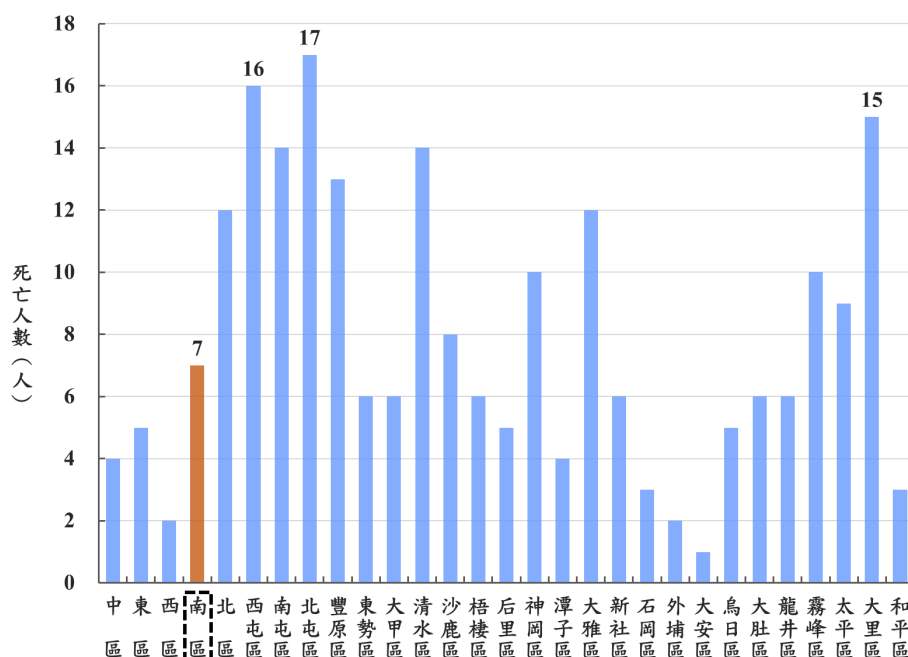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墜落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南區為 3.4 人，排名第 28，低於臺中市 7.1 人。最高是和平區為 24.5 人，最低是西區為 3.2 人(如表 14 及表 15)。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墜落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排名第 28，為 2.2 人，低於臺中市 4.4 人。最多是和平區為 16.5 人，最低是西區為 2.0 人(如圖 13、表 14 及表 15)。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墜落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 4.4 人，計有 18 區，占 62.1%。其中，原八區中有中區及北屯區意外墜落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如圖 13 及表 15)。

⁸ 樣本數偏小，請留意統計穩定度。

圖12 112 年臺中市意外墜落死亡人數-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表14 112 年臺中市意外墜落死亡概況-依行政區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臺中市	227	7.1	4.4	后里區	5	12.4	7.5
中區	4	15.0	6.4	神岡區	10	9.8	5.6
東區	5	7.0	3.8	潭子區	4	4.3	3.2
西區	2	3.2	2.0	大雅區	12	6.3	4.2
南區	7	3.4	2.2	新社區	6	14.2	7.2
北區	12	4.6	2.4	石岡區	3	14.0	11.4
西屯區	16	5.0	3.5	外埔區	2	9.5	5.7
南屯區	14	4.3	3.4	大安區	1	9.1	4.0
北屯區	17	6.7	4.5	烏日區	5	7.7	4.6
豐原區	13	8.7	4.9	大肚區	6	11.2	6.5
東勢區	6	13.8	5.3	龍井區	6	6.0	3.9
大甲區	6	11.1	7.0	霧峰區	10	10.4	4.9
清水區	14	11.3	5.9	太平區	9	6.1	4.2
沙鹿區	8	7.2	4.9	大里區	15	7.4	5.0
梧棲區	6	7.2	5.0	和平區	3	24.5	1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年齡層權數×觀察族群年齡層粗死亡率)。
 4.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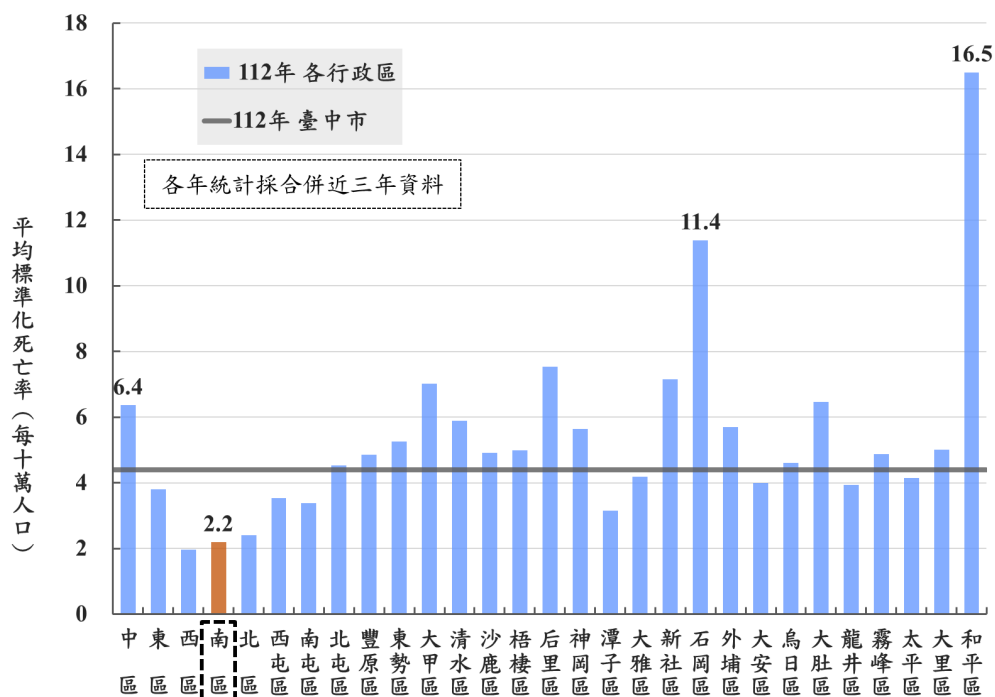
表15 112 年臺中市意外墜落死因統計指標排序-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臺中市	--	--	--	后里區	20	6	3
中 區	23	2	7	神岡區	9	11	10
東 區	20	19	23	潭子區	23	27	26
西 區	27	29	29	大雅區	7	21	19
南 區	13	28	28	新社區	14	3	4
北 區	7	25	27	石岡區	25	4	2
西屯區	2	24	24	外埔區	27	12	9
南屯區	4	26	25	大安區	29	13	21
北屯區	1	20	18	烏日區	20	15	17
豐原區	6	14	16	大肚區	14	8	6
東勢區	14	5	11	龍井區	14	23	22
大甲區	14	9	5	霧峰區	9	10	15
清水區	4	7	8	太平區	11	22	20
沙鹿區	12	18	14	大里區	3	16	12
梧棲區	14	17	13	和平區	25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排序依無近位數值由大至小排名。

圖13 112 年臺中市意外墜落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五、臺中市南區火及火燄所致死亡概況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112 年臺中市各區火及火燄所致死亡人數⁹，南區為 1 人，排名第 5。最多是太平區為 3 人，17 區無死亡人數(如圖 14、表 16 及表 17)。

112 年臺中市各區火及火燄所致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南區為 0.5 人，排名第 14，低於臺中市 0.6 人。最高是石岡區為 2.3 人，8 區¹⁰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為 0.0 人(如表 16 及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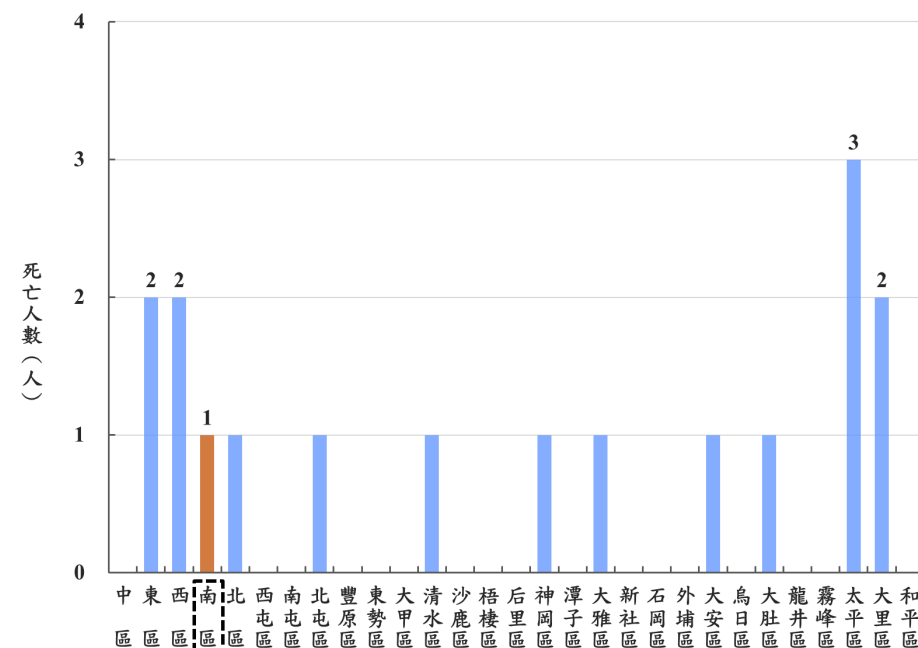
112 年臺中市各區火及火燄所致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排名第 18，為 0.3 人，低於臺中市 0.5 人。最多是北區為 1.2 人，8 區¹⁰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 0.0 人(如圖 15、表 16 及表 17)。

112 年臺中市各區火及火燄所致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 0.6 人，計有 13 區，占 44.8%。其中，原八區中有東區、西區、北區及南屯區火及火燄所致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如圖 15 及表 17)。

⁹ 樣本數偏小，請留意統計穩定度。

¹⁰ 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圖14 112 年臺中市火及火燄所致死亡人數-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表16 112 年臺中市火及火燄所致死亡概況-依行政區別

單位：死亡人數:人；平均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平均 粗死亡率	平均 標準化 死亡率
臺中市	17	0.6	0.5	后里區	0	0.0	0.0
中區	0	0.0	0.0	神岡區	1	0.5	0.6
東區	2	1.3	0.8	潭子區	0	0.3	0.3
西區	2	0.6	0.6	大雅區	1	1.0	0.7
南區	1	0.5	0.3	新社區	0	0.0	0.0
北區	1	1.2	1.2	石岡區	0	2.3	0.7
西屯區	0	0.1	0.1	外埔區	0	0.0	0.0
南屯區	0	0.6	0.8	大安區	1	1.8	0.9
北屯區	1	0.3	0.2	烏日區	0	0.0	0.0
豐原區	0	1.0	0.5	大肚區	1	0.6	0.3
東勢區	0	1.4	1.1	龍井區	0	0.4	0.3
大甲區	0	0.4	0.2	霧峰區	0	0.0	0.0
清水區	1	1.1	0.7	太平區	3	0.7	0.5
沙鹿區	0	0.3	0.6	大里區	2	0.8	0.8
梧棲區	0	0.0	0.0	和平區	0	0.0	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年齡權數×觀察族群年齡粗死亡率)。
 4.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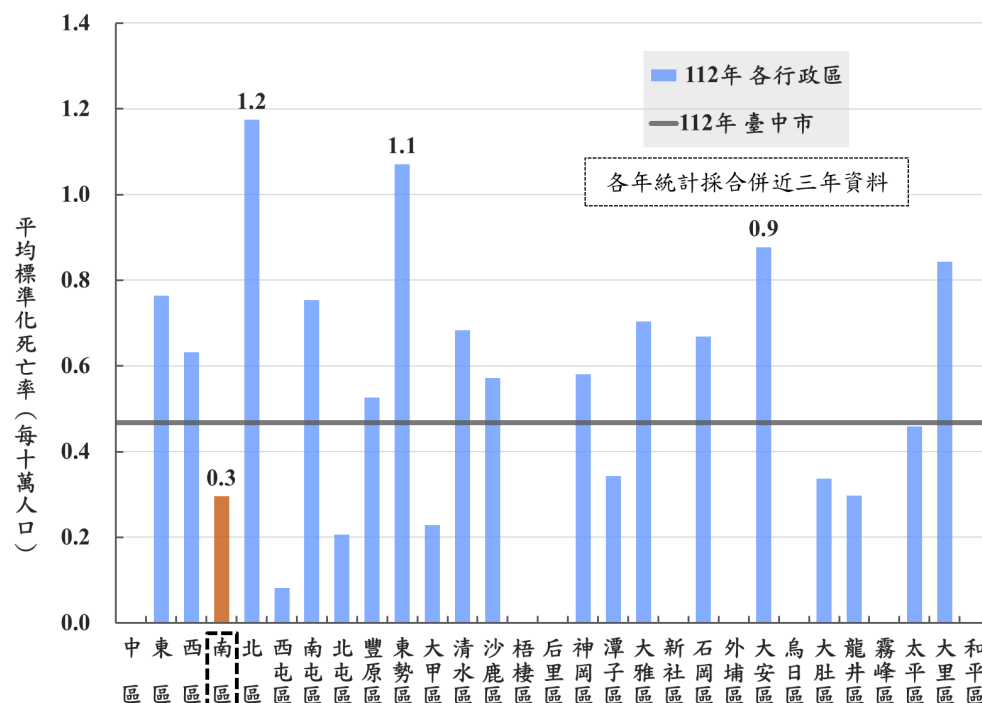
表17 112 年臺中市火及火燄所致死因統計指標排序-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臺中市	--	--	--	后里區	13	22	22
中 區	13	22	22	神岡區	5	15	11
東 區	2	4	5	潭子區	13	20	15
西 區	2	12	10	大雅區	5	7	7
南 區	5	14	18	新社區	13	22	22
北 區	5	5	1	石岡區	13	1	9
西屯區	13	21	21	外埔區	13	22	22
南屯區	13	13	6	大安區	5	2	3
北屯區	5	19	20	烏日區	13	22	22
豐原區	13	8	13	大肚區	5	11	16
東勢區	13	3	2	龍井區	13	17	17
大甲區	13	16	19	霧峰區	13	22	22
清水區	5	6	8	太平區	1	10	14
沙鹿區	13	18	12	大里區	2	9	4
梧棲區	13	22	22	和平區	13	22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排序依無近位數值由大至小排名。

圖15 112 年臺中市火及火燄所致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六、臺中市南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亡概況

(一) 與臺中市各行政區比較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亡人數，南區為 1 人，排名第 8。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神岡區、及太平區死亡人數最多，均為 2 人，有 16 區無死亡人數(如圖 16、表 18 及表 19)。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南區為 0.5 人，排名第 16，低於臺中市 0.8 人。最高是外埔區為 2.1 人，5 區¹¹每十萬人口平均粗死亡率為 0.0 人(如表 18 及表 19)。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排名第 18，為 0.3 人，低於臺中市 0.7 人。最多是外埔區為 2.9 人，5 區¹¹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 0.0 人(如圖 17、表 18 及表 19)。

112 年臺中市各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每十萬人口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 0.7 人，計有 12 區，占 41.4%。其中，原八區中有西區、西屯區及南屯區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平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臺中市(如圖 17 及表 19)。

¹¹ 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區	死亡人數 (人)
中區	0
東區	0
西區	2
南區	1
北區	2
西屯區	2
南屯區	2
北屯區	0
豐原區	1
東勢區	0
大甲區	2
清水區	0
沙鹿區	0
梧棲區	0
后里區	0
神岡區	2
潭子區	0
大雅區	0
新社區	1
石岡區	0
外埔區	1
大安區	0
烏日區	1
大肚區	0
龍井區	0
霧峰區	1
太平區	2
和平區	0

表18 112年臺中市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因概況-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 亡 人 數 (112 年)	平 均 粗 死 亡 率	平 均 標 準 化 死 亡 率	行政區別	死 亡 人 數 (112 年)	平 均 粗 死 亡 率	平 均 標 準 化 死 亡 率
臺中市	20	0.8	0.7	后里區	0	0.0	0.0
中 區	0	0.0	0.0	神岡區	2	1.5	1.8
東 區	0	0.4	0.4	潭子區	0	0.3	0.2
西 區	2	0.9	0.9	大雅區	0	0.3	0.6
南 區	1	0.5	0.3	新社區	1	1.4	1.2
北 區	2	0.7	0.6	石岡區	0	0.0	0.0
西屯區	2	1.0	0.9	外埔區	1	2.1	2.9
南屯區	2	0.9	0.7	大安區	0	0.0	0.0
北屯區	0	0.6	0.5	烏日區	1	1.3	1.1
豐原區	1	0.4	0.3	大肚區	0	0.0	0.0
東勢區	0	0.7	0.2	龍井區	0	0.4	0.3
大甲區	2	1.3	0.8	霧峰區	1	1.6	1.0
清水區	0	1.5	1.0	太平區	2	0.5	0.5
沙鹿區	0	0.3	0.2	大里區	0	1.3	1.1
梧棲區	0	1.7	1.1	和平區	0	0.0	0.0

備註：1.平均粗死亡率及平均標準化死亡率資料採三年度資料合併統計，如 112 年為 110~112。
2.粗死亡率=(一年內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3.標準化死亡率=Σ(標準人口齡層權數×觀察族群齡層粗死亡率)。
4.死亡人數為當年統計，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為近三年的平均，因此當年死亡人數為 0 人的行政區其平均粗死亡率或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可能不為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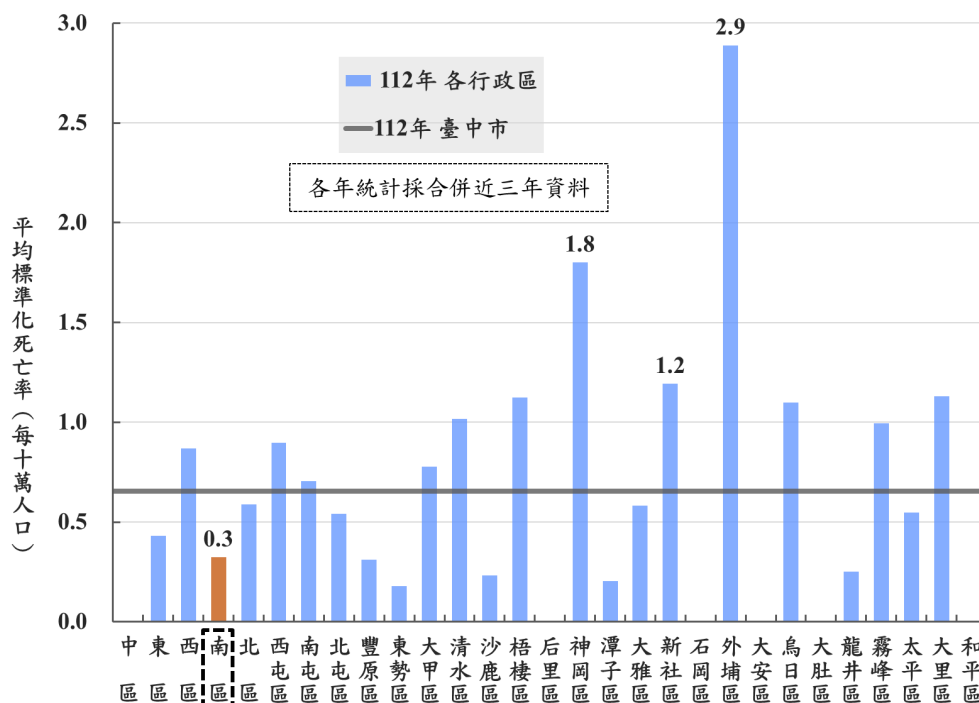
表19 112 年臺中市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因統計指標排序-依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行政區別	死亡人數 (112 年) 排 序	平 均 粗死亡率 排 序	平均標準化 死亡率 排 序
臺中市	--	--	--	后里區	14	24	24
中 區	14	24	24	神岡區	1	4	2
東 區	14	18	17	潭子區	14	23	22
西 區	1	12	10	大雅區	14	21	14
南 區	8	16	18	新社區	8	6	3
北 區	1	13	13	石岡區	14	24	24
西屯區	1	10	9	外埔區	8	1	1
南屯區	1	11	12	大安區	14	24	24
北屯區	14	15	16	烏日區	8	8	6
豐原區	8	20	19	大肚區	14	24	24
東勢區	14	14	23	龍井區	14	19	20
大甲區	1	7	11	霧峰區	8	3	8
清水區	14	5	7	太平區	1	17	15
沙鹿區	14	22	21	大里區	14	9	4
梧棲區	14	2	5	和平區	14	24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備 註：排序依無近位數值由大至小排名。

圖17 112 年臺中市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平均標準化死亡率-依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參、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一）南區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呈現下降趨勢

依據連結點迴歸分析顯示，70 年至 112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平均每年下降 3.8%，自 103 年後每年下降 5.5%。

（二）南區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在臺中市居於中段班

112 年臺中市各區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比較，南區為 29 人，排名第 11 位，在臺中市居於中段班。

（三）南區事故傷害死亡風險在臺中市居於領先

粗死亡率經調整年齡結構後稱標準化死亡率，以標準化死亡率比較各行政區的死亡風險為常用的指標。112 年臺中市各區事故傷害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南區的排名居第 27 位，為每十萬人口 13.2 人，低於臺中市平均為 19.5 人，顯示南區在調整人口年齡結構差異後，南區的事故傷害死亡風險低於臺中市。

（四）南區事故傷害死因之首為運輸事故

112 年臺中市南區事故傷害平均粗死亡率排序，運輸事故為南區男性及女性詳細事故傷害死因首位，男性平均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3.3 人，女性為 6.6 人，表示男性在運輸事故的死亡風險上高於女性。

（五）南區事故傷害的高風險族群為高齡者

110 年至 112 年南區事故傷害死亡情形在各年齡層的變化顯示，70 歲以上的事故傷害死亡率及死亡人數偏高，為未來防制工作的重點。

（六）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近年有上升趨勢可能

透過連結點迴歸分析，70 年至 112 年間，臺中市南區機動車交通事故之平均標準化死亡率呈現長期下降趨勢，平均每年顯著降幅為 4.0%，顯示長期以來機動車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已見成效。

男性於 100 年至 109 年間，平均每年下降 9.9%(P 值為 0.0504)，但 109 年後轉為上升，每年增幅 15.1%(P 值為 0.1360)(如表 8 及圖 6)。

女性於 102 年至 106 年間，平均每年顯著下降 26.4%(P 值為 0.0120)，106 年後轉為上升，每年增幅 6.3%(P 值為 0.0629)(如表 8 及圖 6)。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男女兩性在數據後期(男性自 109 年起，女性自 106 年起)趨勢由下降轉為上升，考量此趨勢轉變，未來此上升走勢是否持續，為後續工作應密切關注的重要狀況。

二、 建議

（一）加強男性事故傷害防制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男性在事故傷害死亡風險上，相較於女性為偏高；男性常為家庭經濟支柱者，因此，在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政策時，應側重在男性族群，以降低事故傷害發生風險，研擬防制策略包括：1.強化職場安全並針對營造業、運輸業等男性從業人員較多的行業，加強安全訓練與觀念宣導；2.扎根男性交通安全教育通過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再騎車或開車等，行車時毋使用 3C 產品；3.推廣符合男性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男性健康意識。

（二）關注高齡者事故傷害防制

人面臨身心不斷退化的生理機能，銀髮族為事故傷害的高風險族群，是未來防制工作的重點。降低高齡者事故傷害發生的機率，防制措施包括：1.推動高齡者友善環境建置，改善居家安全，並補助生活必備輔具購置經費；2.透過里鄰系統或社區發展協會或關懷據點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3.國民運動中心或關懷據點開設或推廣高齡者健康促進活動，訓練肌耐力等可預防跌倒，進而維持身體機能及保持正常社交活動。

（三）留意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近期增加趨勢

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呈現長期下降趨勢，惟近期有增加趨勢，值得審慎關注，共同營造正向安全文化，以期降低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防制措施包括：1.執行燙平專案或減少馬路挖補作業等，以改善用路環境；2.強化執法取締違規駕駛或減少路障；3.透過里鄰系統或社區發展協會或關懷據點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4.透過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5.優化駕駛人訓練，以提升駕駛人法規認知、風險意識與實際駕駛技能。

綜上所述，在所有死因當中，事故傷害是最可以被預防的，因此，如何預防事故傷害悲劇事件的發生，有賴各級政府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善用各種管道深化意外事故預防知識，利用各種集會活動或社群媒體宣導意外事故預防常識，透過各級學校或學堂進行扎根意外事故發生防範的教育，推動友善的食衣住行娛樂生活空間與環境，以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滾動式檢討並調整各種意外事故發生防制策略，透過民眾行為模式的內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可實質有效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憾事發生的衝擊程度。。

肆、參考資料

1. 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年報。
2.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3. 臺中市公共衛生監測系統。
4.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5. 世界衛生組織《2023 年全球道路安全狀況報告》

伍、附件

一、 W.H.O 2000 年世界人口權數

年齡別	權數
0 歲	1.8
1-4 歲	7.0
5-9 歲	8.7
10-14 歲	8.6
15-19 歲	8.5
20-24 歲	8.2
25-29 歲	7.9
30-34 歲	7.6
35-39 歲	7.2
40-44 歲	6.6
45-49 歲	6.0
50-54 歲	5.4
55-59 歲	4.6
60-64 歲	3.7
65-69 歲	3.0
70-74 歲	2.2
75-79 歲	1.5
80-84 歲	0.9
85 歲以上	0.6

二、 詳細事故傷害死因分類代碼說明

死因名稱別	ICD-9 代碼	ICD-10 代碼
事故傷害	800-949	V01-X59, Y85-Y86
運輸事故	800-848	V01-V89
機動車交通事故	810-819	V02-V04, V09.0, V09.2, V12-V14, V19.0-V19.2, V19.4-V19.6, V20-V79, V80.3-V80.5, V81.0-V81.1, V82.0-V82.1, V83-V86, V87.0-V87.8, V88.0-V88.8, V89.0, V89.2
意外中毒	850-869	X40-X49
意外墜落	880-888	W00-W19
火及火燄所致	890-899	X00-X09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910	W65-W7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